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許瑞蘭

電話：03-3322101轉7521

電子信箱：domotoam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25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有關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該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轉知所屬教師如有意願申請者應審慎選填志願，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22日高市教小字第11031974700號函辦理。
- 二、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一點規定略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僅辦理該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附設國中部）教師介聘作業（含超額介聘），爰各縣市教師倘經全國介聘調入該市國立學校附屬國中部或國防部所屬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預校）國中部，均不得參加該市市內教師介聘作業（含超額介聘）介聘至該市市立國中。
- 三、另，教師如係與該市國立學校附屬國中部或中正預校國中部之教師達成介聘，倘有「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

人事室 110/03/24 0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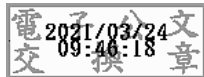
1100002235

無附件

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之情事者，該局亦無增
開缺額之義務。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